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991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东方模力姐姐团

申 请 人 杭州星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01-511室028工位

代理机构 杭州佳禾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；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演出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